

2025 年度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 大杨树分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林区生态安全、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组织办理辖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毒品犯罪案件；掌握辖区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辖区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行政案件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因调查、火案侦破工作；负责内部执法监督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拟订队伍建设规划，开展党的建设、队伍教育管理、警务督察工作；组织实施警务保障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信息因涉及敏感内容未在报告中体现。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大林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始终将政治建设置于首位，确保队伍绝对忠诚可靠。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以“平安林区”建设为目标，全力维护林区安全稳定。以保护林区生态安全为核心，紧盯涉林涉猎违法犯罪突出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彰显“生态铁军”本色。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营造温馨和谐警营氛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经过全体民警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公安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41.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52 万元，增长 4.12%，变动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1 万元，增长 5.72%。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741.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41.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8.21 万元，增长 5.72%，变动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上年决算有所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741.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41.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8.21 万元，增长 5.72%，变动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上年决算有所增长。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41.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1.37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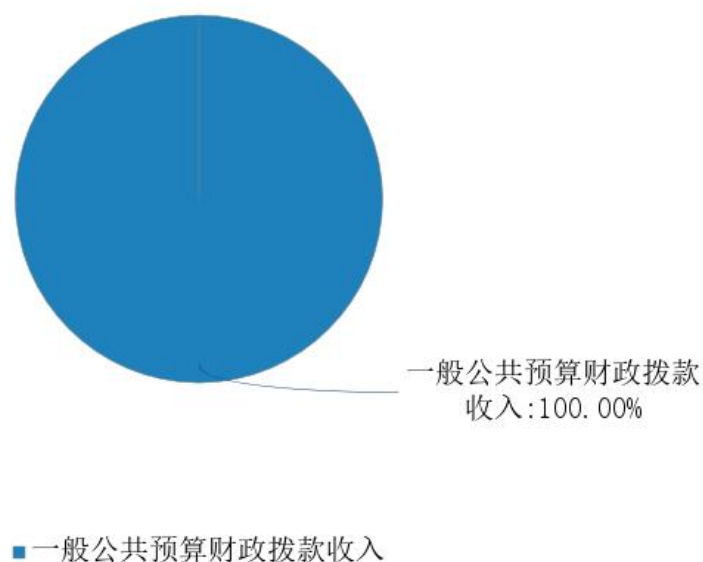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41.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59.37 万元，占 97.01%；

项目支出 82.00 万元，占 2.99%；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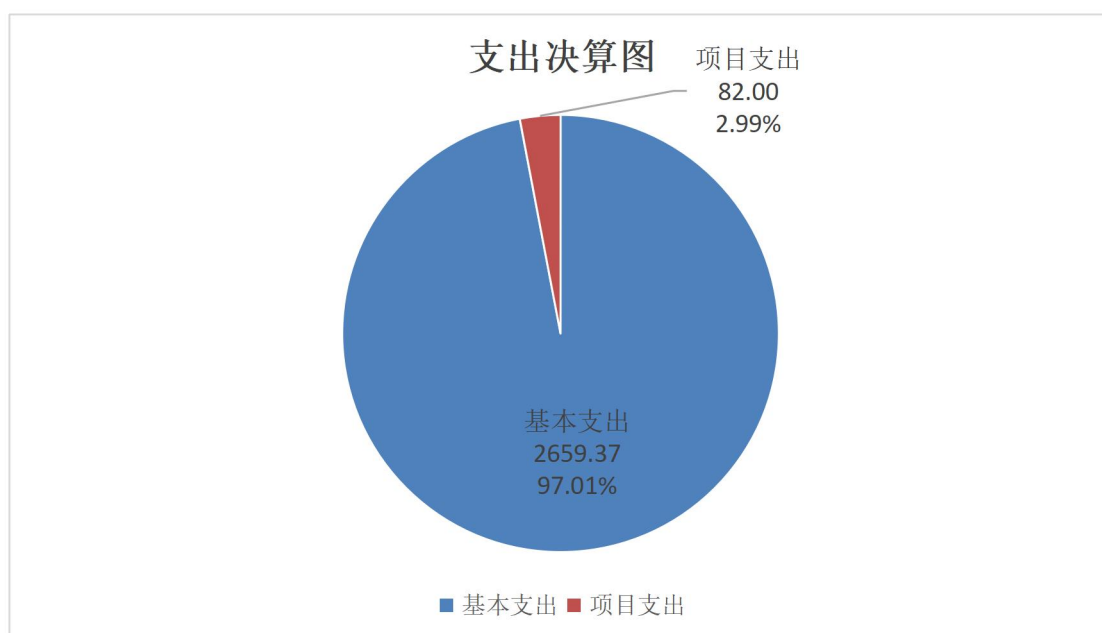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41.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52 万元，增长 4.12%，变动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

各增加 148.21 万元，增长 5.72%，变动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上年决算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41.37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32.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037.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86 万元。其中：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38.84 万元，支出决算 1,95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使工资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

2.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2.96 万元，支出决算 9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根据办案实际需要追加了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04.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0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1.46 万元，支出决算 4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新

增退休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28 万元，支出决算 15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 2025 年新增编制人员，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14 万元，支出决算 8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 2025 年新增编制人员，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4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一名退休民警死亡。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01.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0.6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4.11 万元，支出决算 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单位新增编制人员及基本工资标准统一提标后，本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6.43 万元，支出决算 6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有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97.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7.61 万元，支出决算 1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59.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2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9.66 万元、津贴补贴 931.36 万元、奖金 113.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4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7.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31 万元、退休费 41.93 万元、抚恤金 20.43 万元、生活补助 1.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3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5 万元、印刷费 1.54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10.40 万元、邮电费 5.27 万元、取暖费 34.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1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维修（护）费 17.84

万元、培训费 19.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69.28 万元、劳务费 15.61 万元、工会经费 23.83 万元、福利费 30.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2.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万元。差旅费 22.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租赁费 5.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劳务费 6.5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44.50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17.29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7.2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0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

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33.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7.39%，变动原因：因新增编制人员使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3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7.39%，变动原因：因新增编制人员使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6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2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 万元，无其他类资金项目。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

分别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的实施，使公安工作有序开展，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改善，装备物资得到有力保障，经费对公安工作支撑力强，深层次支持了公安业务决策和科技发展，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注重项目绩效总结与满意度调查分析，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效能，截至 2025 年末，办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全部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没有充分调研到我局向办案部门倾斜警力，保障基层办案警力优势。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定应做足调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设

置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2.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的实施，在规定的装备购置完成时限内，购买指定数量的执法勤务装备和刑侦专用设备，保障执法勤务装备和刑侦专用设备在规定时间和采购成本内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提高民警使用装备设备的满意度，进而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侵害，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截至 2025 年末，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因我单位政采人员充分比价，在同等金额情况下购置了比指标值多的执法勤务装备。改进措施：绩效目标设定上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结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避免目标偏高或偏低、与项目关联性不足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办案人员数量和侦办案件数量，案件侦破率和案件线索核查率均达标，办案差旅成本和案件侦办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进而有效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和政治稳定，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侵害，提高办案人员满意度。					2025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效能，截至 2025 年末，办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全部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66	人	8	8	偏差原因 为：我局向办案部门倾斜警力，保障基层办案警力优势。 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定应做足调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承办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53	起	7	7	偏差原因为：我单位案件发生月度不均衡，该绩效目标设定时为8月末，故年度指标值设定较低。改进措施：绩效目标设定上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结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避免目标偏高或偏低、与项目关联性不足的问题。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8	8	
			案件线索核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案件立案平均时长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日	5	5	
			单次出差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日	5	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万元	5	5	
			案件侦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	定性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10	10	

		指标	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侵害	定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林区社会和政治稳定	定性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4	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的实施，在规定的装备购置完成时限内，购买指定数量的执法勤务装备和刑侦专用设备，保障执法勤务装备和刑侦专用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和采购成本内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提高民警使用装备设备的满意度，进而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侵害，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截至 2025 年末，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和所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勤务装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5	台	8	8	偏差原因：因我单位政采人员，充分比价，在同等金额情况下购置了比指标值多的执法勤务装备。改进措施：绩效目标设定上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结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避免目

											标偏高或偏低、与项目关联性不足的问题
			购买 刑侦 专用设备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1	1	套	7	7	
		质量 指标	执 法 勤 务 装 备 验 收 合 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刑 侦 专 用 设 备 验 收 合 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 指标	执 法 勤 务 装 备 采 购 完 成 时 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40	40	日	5	5	
			刑 侦 专 用 设 备 采 购 完 成 时 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40	40	日	5	5	
		成本 指标	执 法 勤 务 装 备 购 置 成 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0.2	10.2	万元	5	5	
			刑 侦 专 用 设 备 购 置 成 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3.8	3.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受侵害	定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勤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装备设备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所有项目绩效评价均为自评。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1.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单位已建立覆盖预算编制、项目入库、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年终绩效自评等制度，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全过程，进一步压实各业务警种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完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公安履职实际，围绕单位整体支出及各类专项项目支出，建立并完善了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级绩效指标体系。统一规范指标口径、量化标准和目标值设置，实现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覆盖。指标设置贴合公安治安防控、打击犯罪、执法保障、装备运维、队伍建设等核心职能，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溯源，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本年度严格开展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整改预算执行和绩效推进中的薄弱环节，对低效无效支出及时压减调整。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项目存续挂钩，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提升公安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 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孟龙 联系电话：0470-572027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